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星期六

第七十五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七十五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二件

法規

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章程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二件

行政委員會指令一件

公告

臨時政府各會部通告一件

議政 (缺)

司法

特載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文件二件(附件)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咨三件

內政部批一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咨呈二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八件

法

命令

法部令十五件

公牘

法部指令二十九件

教育

命令

教育部令一件

教育部任用令三件

實業

公牘

實業部佈告一件
北京特別市公署

特載

京市糧商三月下旬呈報存量各棧清單

京市糧商糶糶及現存量旬報統計表

京市糧商現存及原存量統計比較圖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九件

廣告

三十四則

𠄎

𠄎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七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家頒布法律原有標準地方制定規章尤重程序嗣後各省市公署制定單行規則其性質僅關係地方者公布後應即呈送中央備案如關於限制人民自由或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呈送中央核准後不得公布施行以符組織大綱之規定至人民聲請依法應經中央核示事件必須呈候決定不得逕行准駁以免紛歧而彰法治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 澂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〇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行政委員會參事陶尙銘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規

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直隸於行政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電影事業之研究事項
 - 二 關於電影政策法規之審議事項
 - 三 關於電影公司之設立事項
 - 四 關於電影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處長
 - 二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科長
 - 三 行政委員會專員二人
 - 四 內政部一人
 - 五 教育部一人

六 實業部一人

七 財政部一人

八 治安部一人

九 法部一人

第四條 本會置主席委員一人由

行政委員長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應事實上之需要

行政委員長酌聘有電影學識經驗人員爲顧問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委員請示

行政委員長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主席委員呈請

行政委員長核定

第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由

行政委員長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 牘

行 政 委 員 會 訓 令

秘 字 第 五 二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日

各 省 市 公 署 郵 政 總 局
令 建 設 總 署 印 刷 局
古 物 陳 列 所

爲 訓 令 事 查 中 央 各 機 關 並 各 省 市 公 署 科 長 以 上 暨 各 省 縣 長 以 上 職 員 名 單 本 會 時 需 查 考 茲
發 去 表 式 一 紙 仰 即 遵 照 編 製 前 項 職 員 錄 連 同 所 屬 機 關 一 併 查 明 列 入 從 速 送 會 以 資 應 用 此
令

附 發 表 式 一 紙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訓 令

秘 字 第 五 二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三 日

令 河 北 省 公 署

爲 訓 令 事 查 該 署 先 後 請 卹 前 寶 坻 縣 警 察 分 隊 長 張 育 德 暨 塘 沽 特 種 警 務 局 亡 警 何 寶 卿 兩 案
大 體 核 無 不 合 惟 依 公 務 員 卹 金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第 九 條 之 規 定 尙 應 各 繳 驗 歷 職 證 件 以 便 呈 明

後核發證書此項手續本會前發秘字第五一四號訓令並有指示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指令

秘字第六五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

呈一件 為據該市警察局呈請將水上警察局改局為署直隸警察局提經市政會議議決通過案關變更隸屬請鑒核備案由

據呈擬將該市水上警察局改局為署並變更管轄直隸市警察局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公 告

臨時政府各會部通告

事變以來各地失業人士計必甚多本政府成立年餘雖經訪求錄用仍恐遺才不
少用特通告如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現尙閒居或文學政治技術具有相當經驗
者均請親繕履歷函知行政委員會截至五月底爲止彙齊以後分別探訪延用以
廣賢路其本人恥於自薦由親友將其學歷代爲函告亦所殷盼

司

結

特 載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文件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決議案 判字第二十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四十七次會議對於（一）前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五八一號判例（二）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上字第二三一號判例議決應予一併變更其變更之要旨如左

（一）第三審法院受理上訴案件既無文卷足資審查則原判決所採供證據以認定事實是否合法自屬無從懸揣不能不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惟遇有特別情形仍可由第三審法院斟酌辦理而無概予發回之必要

（二）第二審卷宗已因故滅失而當事人又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確定事實爲上訴理由則第二審判決之確定事實是否合法已屬無從審查自不能據此基礎爲法律上之判斷即應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惟遇有特別情形仍可由第三審法院斟酌辦理而無概予發回之必要

附（一）前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五八一號判例

本院受理本案既無文卷足資審查則原判所採供證據以認定事實是否合法自無從懸揣應即發還更審以昭詳慎

附(二)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上字第二三一號判例

第二審卷宗已因故滅失而當事人又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確定事實爲上訴理由則第二審判決之確定事實是否合法已屬無從審查自不能據此基礎爲法律上之判斷即應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六八號

上 訴 人 才評章 住河北昌黎縣才莊子

被 上 訴 人 才金堂 住全上

訴訟代理人 才振芳 住全

孫鶴鳴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債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爲審判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請求付還代放之款三千餘元係以提出之收據三紙爲唯一之憑證而就該收據之真正則以上訴人致才步琳之函及草合同各一件證之關於收據內之印章上訴人頗有爭

執原審因即囑託上海真茹法醫研究所予以鑑定將該收據及函件寄交該所旋值上海發生事變該所迄未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亦未將前開收據等件送還原法院原審以南北交通隔絕無從取回各該證物遂僅就辯論意旨予以斟酌斷定收據三紙爲上訴人開給被上訴人之收欸書據因命上訴人除已付原本一百五十餘元外償還原本三千六百餘元及其利息固非全然無見惟被上訴人所舉之證據既係祇此收據則在該收據無從勘驗之際自應別求適當之調查方法以資補救始足以昭折服查被上訴人交存之欸據上訴人稱有自中國銀行提出者有自滿洲銀行提出者被上訴人就此並不否認不過謂此係另項交與上訴人所設之長記商號之欸與訟爭之欸無涉而上訴人則謂祇有交與長記之欸而無別交上訴人三千八百元之事然則若就兩造所主張提欸之時期及數額或受欸人分別向各該銀行詳加調查更與上訴人已提出或未提出之長記賬簿及其自用賬逐項核對似不難得其真相縱令前開收據滅失無存亦非無解決事實上爭執之可能乃原審未就其他調查方法盡其注意即屬審理有所未盡又查被上訴人並非無訴訟能力或完全欠缺陳述之能力此就其代理人在原審之陳述可以概見而其代理人在原審所爲關於事實上之陳述多稱不知是本件事實關係尙屬未盡明瞭爲闡明訴訟關係起見即非無命其本人到場之必要且現在南北交通之障礙已除真茹法醫研究所是否存在及其收存之證物能否檢還雖未可定但爲解決待證之事實應由原審設法查明倘能查獲前交該所之文件自應另選相當之鑑定人細加核對以期明確否則即依上開調查方法以盡職權上之能事庶可於本件事實爲適當之確定藉資折服其次原審認已付之五百元先充當所欠之

利息計其三項共爲三百餘元均算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止乃原判決就二十四年二月及同年三月兩項仍命自各該收欸之日起給付利息而又未說明計算之方法及其理由亦屬疏漏如更審結果上訴人應負償還之責則關於上開兩項利息究應如何計算亦應由原審予以詳核並爲說明俾昭允洽上訴論旨即不能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四五號

上訴人 周徐氏 女年三十三歲住天津邢莊子

右代理人 張國威 律師

被 告 周文忠 男年六十二歲業農住天津邢莊子

周小丑 男年二十九歲餘同上

周小五 男年二十六歲餘同上

周王氏 女年六十四歲餘同上

右上訴人因自訴被告等傷害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日第二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自訴被告等共同傷害據第一審鑑定書所載情形該上訴人僅左手第五指有木物傷痕跡一處自與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相當上訴人謂爲已達重傷程度核與同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列各款之規定既不相符且原審亦係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判處被告周文忠罪刑查該條項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係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所列之罪既經第二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乃上訴人竟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顯爲法所不許

據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内
政

公牘

內政部咨

字第八九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咨送修正山西省公署登記法定合格人員暫行辦法山西省公署登記合格行政人員審查委員會章程及山西省行政研究館暫行簡章請查照等因除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爲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咨

字第八九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爲咨行事案據邢台縣商會會長楊和雨等代電請轉咨河北省公署收回本縣知事王一峰免職成命等情據此除批查任免地方官吏政府自有權衡縣知事之考核尤屬省公署之職責該會長等何得率請收回成命所請應毋庸議等因印發外相應抄錄原代電咨請
貴公署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附抄原代電一件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咨

字第九二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爲咨行事前准

政 府 公 報

內政 公牘

一三

第七十五號

貴公署咨送本署薦任人員趙蓮塘等履歷及清摺請察核轉請任命等因當經咨呈
行政委員會核辦並咨覆在案茲准行政委員會覆開查公務員任用應填送本會所發定式實歷
表以便審查前經本會通行知照在案茲更將表式令發各省市飭其一律照辦該省所送各員應
即照式速填前表另行送核咨請查照轉知等因承准此相應咨達

貴公署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內政部長 王揖唐

內政部批

字第九二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原具呈人前內務部考取知事林志宏

呈一件 呈請恢復前內務部考取知事資格檢同履歷及證明文件請鑒核等情
由

呈件均悉當經據情轉請

行政委員會察核在案茲承准

咨覆內開准貴部函據林志宏呈請恢復前內務部考取知事資格改分山東省任用連同附件送
請鑒核等因經交銓叙審查會審查茲據簽呈該員考取知事資格與現行法制尙無抵觸擬予保
留其改分山東省任用一節請俟將來另定等語應准如議辦理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
到部合亟批仰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批

內政部長 王揖唐

財

正文

公 牘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一八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爲咨呈事案查統稅公署需用之各種統稅票照印花依照本部組織大綱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應由本部印發本部業經遵照印製在案是項票照專用印信亟應備製以資應用惟查統稅公署經管票照時除原有牛角質票照專用關防兩顆外嗣以票照種類繁多不敷應用復經請由鈞會印刷局刊鑄銅製票照專用關防一式兩顆先後共計四顆輪替使用現在票照既由本部經管按照該署現在蓋用票照情形種類日見繁多是項專用印信至少亦應如該署共有四顆方能敷用擬請

鈞會令飭印刷局代刊銅質是項專用印四顆文曰財政部票照專用印俟製就後交由本部使用時再行檢送印模並呈報啟用日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敬請
鑒核示遵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 政 部 咨 呈

總 字 第 二 一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為 咨 呈 事 案 查 公 務 員 年 終 晉 級 一 案 關 於 各 海 關 監 督 公 署 所 呈 人 員 晉 級 表 曾 經 呈 奉

鈞 會 秘 字 第 八 〇 號 咨 飭 由 各 部 依 照 章 制 核 辦 等 因 奉 此 茲 遵 照

鈞 會 秘 字 第 一 三 四 號 咨 頒 發 之 公 務 員 年 終 晉 級 續 訂 辦 法 逐 條 一 一 詳 細 審 核 造 具 清 冊 三 份

理 合 備 文 附 送 敬 請

鑒 核 批 示 俾 便 飭 遵 此 咨 呈

行 政 委 員 會

附 清 冊 三 份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治

安

命令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二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委派牛勃然爲本部錄事此令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二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委任時今爲陸軍軍士教導團上尉譯務官此令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二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陸軍軍官隊上校教官李海天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二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委任田伯玉爲陸軍憲兵學校少校譯務官此令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一 三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委 任 忽 會 波 爲 警 防 隊 第 三 區 隊 第 二 大 隊 第 四 中 隊 二 等 警 佐 分 隊 長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雙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一 三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委 任 土 祖 芸 爲 本 部 助 理 員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雙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一 三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委 任 張 本 義 爲 陸 軍 軍 士 教 導 團 上 尉 譯 務 官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雙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一 三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委 任 魏 佐 綱 爲 警 防 隊 司 令 部 醫 務 處 一 等 警 佐 處 員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雙 元

法

命令

法部令 令字第六一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任命袁兆龍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一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派趙時雍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一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派紀如璋署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二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派吳楠試署最高法院檢察署薦任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六二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任命鄭灝署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令 令字第六二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派溫敬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令 令字第六二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派沈皓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令 令字第六三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派張慶萱充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令 令字第六三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派陳伯化充山東煙台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部令 令字第六三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派張鶴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淡

法部令 令字第六三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派龔執禮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淡

法部令 令字第六三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派孫鳳樓充山東煙台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淡

法部令 令字第六四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派李際昂充山東煙台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淡

法部令 令字第六四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任命許進珩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淡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六 四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參 事 李 寶 瑤 仍 兼 法 務 局 刑 事 科 科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公 牘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四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原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谷丙耀聲請兼在唐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經批示并登錄律師名簿分別轉行知照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六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據律師楊蘭亭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律師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楊蘭亭准予登錄茲將收款證附發仰即知照律師證書發還履歷相片存此令計發收款證一件 律師證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三 一 二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令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李 棟

呈 一 件 為 據 律 師 金 五 瑛 聲 請 登 錄 指 定 在 北 京 地 方 法 院 管 轄 區 域 內 執 行 職 務 檢 同 律 師 證 書 登 錄 費 及 履 歷 相 片 請 鑒 核 由

呈 及 附 件 均 悉 金 五 瑛 准 予 登 錄 茲 將 收 款 證 附 發 仰 即 知 照 律 師 證 書 發 還 履 歷 相 片 存 此 令
計 發 收 款 證 一 件 律 師 證 書 一 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二 四 三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彞 德

呈 一 件 轉 報 樂 亭 縣 本 年 一 月 份 視 察 監 所 月 報 表 祈 鑒 核 由
呈 表 均 悉 查 該 縣 看 守 所 羈 押 未 決 人 犯 二 百 餘 名 應 速 清 理 案 件 毋 任 積 壓 仰 即 通 知 該 院 院 長 轉 飭 該 縣 遵 照 表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二 四 三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彞 德

呈 一 件 轉 報 天 津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官 本 年 二 月 份 視 察 監 所 月 報 表 祈 鑒 核 由

呈表均悉查天津監所收容人犯超過容額病犯人數亦未減少茲屆春暖關於給養衛生醫治事項應切實注意並速設法疏通未決人犯又天津監獄囚糧據人犯報告米內有砂應飭於購入時認真檢查以杜流弊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五五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呈報本年二月份檢察官視察烟台監所月報單祈核由

呈件均悉查檢察官視察監所月報表及監犯身分簿格式業經本部分別修正頒行仰即轉飭所屬及該監所嗣後應遵照新頒格式辦理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五五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轉報薊縣本年一二三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監所房屋多已滲漏應令迅速設法修理又該縣囚糧每日發粥兩餐殊非人道所宜應即嚴飭改善人犯之待遇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二 五 五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彝 德

呈 一 件 轉 報 順 義 縣 本 年 一 二 月 份 視 察 監 所 月 報 表 祈 核 由

呈 表 均 悉 查 該 縣 看 守 所 羈 押 未 決 人 犯 超 過 容 額 應 速 清 理 案 件 如 有 合 於 緩 刑 條 件 之 人 犯 應 依 法 宣 告 緩 刑 或 勵 行 保 釋 仰 即 通 知 該 院 長 轉 飭 該 縣 遵 照 表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二 五 五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彝 德

呈 一 件 轉 報 井 陘 縣 本 年 三 月 份 視 察 監 所 月 報 表 祈 核 由

呈 表 均 悉 查 該 縣 囚 糧 由 人 犯 自 購 自 炊 該 與 定 章 不 合 仰 即 通 知 該 院 長 轉 飭 該 縣 切 實 整 頓 表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二 五 七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令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李 棟

呈 一 件 轉 送 豐 潤 縣 署 判 決 趙 洪 田 盜 匪 一 案 卷 判 附 具 意 見 書 請 核 由

呈 卷 書 判 均 悉 察 核 全 卷 本 案 原 判 所 憑 以 認 定 被 告 趙 洪 田 於 上 年 六 月 間 投 入 呂 尚 武 匪 隊 為

之管理給養公然佔據縣境新軍屯鎮嗣於舊歷九月間以收取鹽稅爲詞先後向趙家口頭宋家口頭等村鄉長副任樹峰等及朱莊子人孫興昌恐嚇取財得贓之證據係被害人任樹峰等之陳述及該被告所供因呂尙武部住我們莊我辦支應就到他部下管給養等語而已查該任樹峰等之陳述只被告以收鹽稅爲名向之索去款項於其公然佔據新軍屯之情形並無一語道及該被告對於案情之自白僅認因劉國英宋從周鮑子菁等當收鹽款專員要罰鹽戶的錢宋家口頭鄉長宋瑞章及朱莊子尹相德等找我說合減罰錢交鮑子菁耳並不承有強暴脅迫行爲且復具狀辯稱其入呂尙武部隊係因在伊村駐紮伊辦支應被迫入隊無法擺脫等情究竟所供暨辯稱各節有無虛飾呂尙武匪部既已投誠受編自不難究明真相俾昭翔實乃竟未予詳查草草一訊率爾判決揆諸刑事案件以發現真實爲主指之義尙不能謂爲已無款誤案關大辟不厭詳求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飭令再審期成信讞仰即轉令遵照妥爲依法辦理具報原卷發還書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壹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五七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署北京地方法院院長陳元魁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八年一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歷久未結各案及羈押已久之各被告務仰督飭庭員遵照迭令迅予清理以省訟累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五七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據律師王憲章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律師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王憲章准予登錄茲將收款證附發仰即知照律師證書發還履歷相片存此令
計發收款證一件 律師證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五八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據律師張簡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律師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張簡准予登錄茲將收款證附發仰即知照律師證書發還履歷相片存此令
計發收款證一件 律師證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據唐山律師公會呈據律師饒景濂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唐山兩地

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律師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饒景濂准予登錄茲將收欸證附發仰即知照律師證書發還履歷相片存此令

計發收欸證一件 律師證書一件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〇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分院本年一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法院動搖原判決之一部者即應依民訴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廢棄原判決訟費之
裁判而爲訴訟總費用之裁判茲查徐嶧山與劉文山求償欸項事件既將第一審判決爲部分之
廢棄而未將第一審判令被上訴人負擔之訟費一併廢棄改判殊有未合又該件關於本案裁判
部分如原主文所示亦殊嫌冗贅不能令人一見明瞭當另籌簡明方法裁判之爲宜再該事件標
目欄僅稱上訴人對於天津地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未記明一部上訴亦屬脫漏又周至誠
等與楊曾詢確認股票所有權事件判決結尾所引民訴法第七十九條顯係七十八條之誤再林

晉臣與張伯箴等請求確認債務主體事件宜易爲確認債務負擔事件又宗賀淑芳與宗壽勛廢繼事件其事件標目應記爲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再李成之與瓦德拉求償債款事件原係涉外判決應另行呈送乃竟在此項判決內羅報亦屬疏率均仰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六〇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暫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呈一件 轉送榆次縣署判決李二只盜匪一案原卷檢同聲辯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覽書卷均悉察核全卷本案原判認定被告李二只即小二只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僅被害人李成文之供述及驗傷時所填之傷單而已縱使足爲定案之確證而該被告亦僅觸犯於夜間結夥侵入人住宅行劫與輕微傷害人各罪耳迥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五兩款所定之聚衆攜帶兇器行劫即行劫而故意傷害人致重傷各情形不同乃竟不加詳察率爾判決洵如該院長意見所稱顯有疑誤碍難照准合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飭令再審期成信讞仰即抄同原意見書檢同發去之被告聲辯書轉令遵照妥爲依法辦理具報至卷附判決原本之制作者既未依法署名呈部覆核又未恪遵本年三月七日本部訓字第九七號訓令檢附判決正本均屬

不合嗣後務須分別切實注意一面補具判決正本一分尅日經由該院長轉送來部備查勿延又
原判關於科處被告李二只景黑且畢錦文等徒刑部分應即另依通常刑事訴訟程序辦理併仰
遵照毋忽意見書存卷及聲辯書均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聲辯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度第一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罰表判祈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徐四桐等聚衆脫逃一案原判既認定該被告等多名聚衆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脫逃即均屬共同正犯乃未引用刑法第二十八條實有未合仰轉行知照嗣後注意表判均存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二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送北京一二兩監接管軍人監獄人犯依大赦條例應行減刑各犯身

分簿及筆錄等繕單請示由

呈單及筆錄身分簿均悉該受刑人顧乃順韓慶山傅雲友李國卿等四名原處罪刑既據查明依照大赦條例第二條規定均應減刑而所稱已經前主管軍事機關迭次減刑一節又與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相合自應再予減刑依同條例第七條前段所定程序辦理否則即與原應減刑之受刑人楊德茂一名一併迅照同條例第七條規定妥辦冀清羈滯仰即遵照筆錄身分簿均發還軍存此令

計發還筆錄五件 身分簿五本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六二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呈覆派員密查各新監所人犯接見及發受書信暨檢查監房情形由

呈及抄件均悉據報天津監所對於人犯之接見限制不嚴甚至未決人犯之書信亦未依法檢查殊屬不合仰即轉飭該監所嗣後應恪遵部令切實整頓毋稍疏虞抄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六三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呈報本年三月份檢察官視察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月報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所收禁已決未決人犯較前增加關於作業事項亟應舉辦前經本部令飭有案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速即籌畫辦理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六三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地院本年二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鴻聚貨棧與靳志清債務事件遲延原因欄僅填已定期傳訊證人但未將所定期日記明殊嫌簡略再陳鼎華與陳曉華等生活費事件遲延欄僅稱參考卷宗尙未調到究竟向何處調卷所調者何項卷宗均未記明亦碍攷核統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詳予填報勿得疏率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字第二六四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度第一季宣告緩刑季報表判請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表列李吳氏販賣鴉片一案既未註明該氏係於宣判時當庭捨棄上訴逕將宣示判決期日填爲判決確定期日顯有錯誤又承辦人員姓名欄未將承辦該案之主任推事姓名

填入亦屬疏漏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七二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轉報武清縣本年三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監獄三月份收禁已決人犯八十餘名關於作業事項應遵照前司法行政部第六一三六號訓令就原有基金籌設簡單工場並實施承攬業及其他委託業使服勞役而裕法收磨房坍塌應速修理又據報該縣監所人犯因天寒暫停沐浴核與定章不合現屆春暖應即規定次數使人犯沐浴以重衛生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八五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呈報原在河間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張淑梅聲請撤銷原區執務改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經批示函令并註明原登錄名簿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八五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據律師劉士俊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律師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劉士俊准予登錄茲將收款證附發仰即知照律師證書發還履歷相片存此令

計發收款證一件 律師證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八七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據律師耿介臣聲請登錄指定在唐山灤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律師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耿介臣准予登錄茲將收款證附發仰即知照律師證書發還履歷相片存此令

計發收款證一件 律師證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二 八 八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令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李 棟

呈 一 件 為 轉 報 唐 山 地 院 本 年 二 月 份 民 事 遲 延 未 結 事 件 月 報 表 請 鑒 核 由
呈 表 均 悉 查 表 列 張 歧 峯 與 刁 高 氏 等 債 務 執 行 事 件 其 進 行 程 度 及 遲 延 原 因 欄 僅 稱 本 案 正 在
佈 告 拍 賣 債 務 人 等 動 產 究 定 何 日 拍 賣 表 內 並 未 列 明 殊 嫌 疏 略 仰 轉 飭 該 承 辦 人 員 嗣 後 務 須
詳 為 填 載 表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字 第 二 八 九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令 暫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張 超 驥

呈 一 件 為 轉 呈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煙 台 分 院 呈 請 解 釋 推 事 結 案 計 數 表 疑 義 祈 指
令 祇 遵 由

呈 悉 查 刑 事 推 事 結 案 計 數 表 所 列 第 一 審 通 常 訴 訟 案 件 刑 法 第 六 十 一 條 第 一 第 二 第 五 各 款
及 第 三 百 二 十 一 條 之 竊 盜 案 件 三 欄 應 依 起 訴 法 條 分 別 填 載 受 理 件 數 欄 內 如 審 判 之 結 果 就
起 訴 之 犯 罪 事 實 依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二 百 九 十 二 條 變 更 檢 察 官 所 引 應 適 用 之 法 條 因 而 折 合 之
件 數 不 同 者 仍 照 起 訴 法 條 折 合 並 將 其 情 形 在 附 記 欄 內 詳 細 註 明 至 於 危 害 民 國 案 件 之 第 一
審 管 轄 權 屬 於 高 等 法 院 或 其 分 院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四 條 但 書 已 定 有 明 文 自 應 列 入 第 一 審 欄 內

又不動產登記事項原係非訟事件之一民事結案計數表既有非訟事件專欄亦應按類歸納填報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一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北京地方法院本年一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原告之訴無理由駁回者其主文宜用原告之請求駁回曾經本部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以第五六五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查所送判決仍有列原告之訴駁回者自屬不合又李淑貞與李國樑請求解除婚約事件判決主文第一項載有准原告與被告解除婚約字樣查婚約之解除應以意思表示爲之不得代以裁判此項請求應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二項駁回之據該項規定儘有救濟辦法毋庸訴訟乃原告以此請求法院亦竟以判決准予解除婚約均屬違誤又同益堂等與唐伯原求償債款及確認抵押權事件判決理由欄所引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漏引第一項又大德恒銀號等與和德堂李溪濤等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其事件標目欄竟將不存在誤爲無效主文內認定二字應稱確認或確定又執行案三字應作執行事件再韓保泰與務本堂陳等請求交房及返還契約事件判決其事件標目欄契約下贅列等情

二字漏列損害賠償統仰即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判册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教

育

命令

教育部令 令(總)字第四〇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科員汪堃俊華克專助理員李士輝調在統計科辦事此令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教育部任用令 令(總)字第四〇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派楊廉暫代統計科科长此令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教育部任用令 令(總)字第四〇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茲委任徐滙平爲本部科員此令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教育部任用令 令(總)字第四〇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派張弢爲本部助理員此令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實

業

公 告

實業部佈告
北京特別市公署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爲佈告事查近來糧價高漲影響民生至爲重要茲經實業部與北京市公署議定飭令各糧商速將現存糧食及買入賣出各數量按照通告所附表格及規定限期隨時據實填報不得居奇囤積如查有未經呈報者即認爲私存一經發覺定予相當處罰或沒收充公決不姑寬除附表逕行通告外仰各糧商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北京特別市長 余晉蘇

特載

京市糧商三月下旬呈報存量各棧清單

計開

第一號	榮慶糧棧
第二號	春元行糧棧
第三號	天增糧局
第四號	元順成糧棧
第五號	天亨糧棧
第六號	四通糧棧
第七號	正昌糧棧
第八號	萬春永糧店
第九號	萬盛永
第十號	晉源糧棧
第十一號	臨城通記糧棧
第十二號	公興裕

第十三號	福和局	
第十四號	恒記棧	
第十五號	福和興生記米莊	
第十六號	隆茂米莊	據云三月下旬並無存糧可據
第十七號	三陽麵粉廠	
第十八號	鉦成棧	
第十九號	通順福記	
第二十號	同慶廣	
第二十一號	鑾源棧	
第二十二號	聚生棧	
第二十三號	慶豐棧	
第二十四號	金利源棧	
第二十五號	福生祥運輸貨棧	
第二十六號	福興裕	
第二十七號	福生局	
第二十八號	鴻成永	
第二十九號	隆記米莊	

第三十號	復興	棧
第三十一號	志遠棧	記
第三十二號	廣生棧	記

北京市糧商糶糶及現存量旬報統計表

第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下旬

品名	原存數量	買入數量	賣出數量	現存數量	備考
口小米	50.955石	12.956石	15.701石	48.210石	左列存糧數目係由榮慶糧棧等三十二家調查所得編製統計並附存量比較圖以資對照
伏地小米	12.553	1.403	.725	13.231	
黃米	1.535	.155	.776	.914	
玉米	22.250	.954	3.585	19.629	
枚米	10.767	7.804	4.699	13.872	
小麥	71.455	1.675	9.468	63.662	
大麥	8.688	2.212	.802	10.098	
春麥	18.458	5.662	4.055	20.087	
花麥	32.820	5.897	4.205	32.512	
高粱	92.372	16.168	11.910	96.630	
黑豆	8.743	2.011	2.513	8.241	

黃豆	13.509 "	5.000 "	5.400 "	13.109 "
青豆	2.318 "	.643 "	.822 "	2.139 "
芸豆	1.507 "	.260 "	.583 "	1.184 "
元豆	1.408 "	0 "	.352 "	1.056 "
莞豆	9.558 "	3.438 "	2.990 "	10.006 "
綠豆	7.609 "	.889 "	1.639 "	6.859 "
芝蔴	2.996 "	.540 "	.781 "	2.755 "
白磁	5.913 "	2.365 "	2.237 "	6.041 "
白泡	30 "	0 "	3 "	27 "
枚子	5.019 "	2.696 "	1.438 "	6.277 "
穀子	45 "	0 "	10 "	35 "
其他雜糧	12.164 "	1.642 "	6.285 "	7.521 "

實業部科長 謝子夷 技正于國棟

調查委員

市公署股長 樓 邁
 社會局股長 楊連榮
 警察局科員 王三權

實業部

科長 謝子夷 編 製
 技正 于國棟

政 府 公 報

實 業 特 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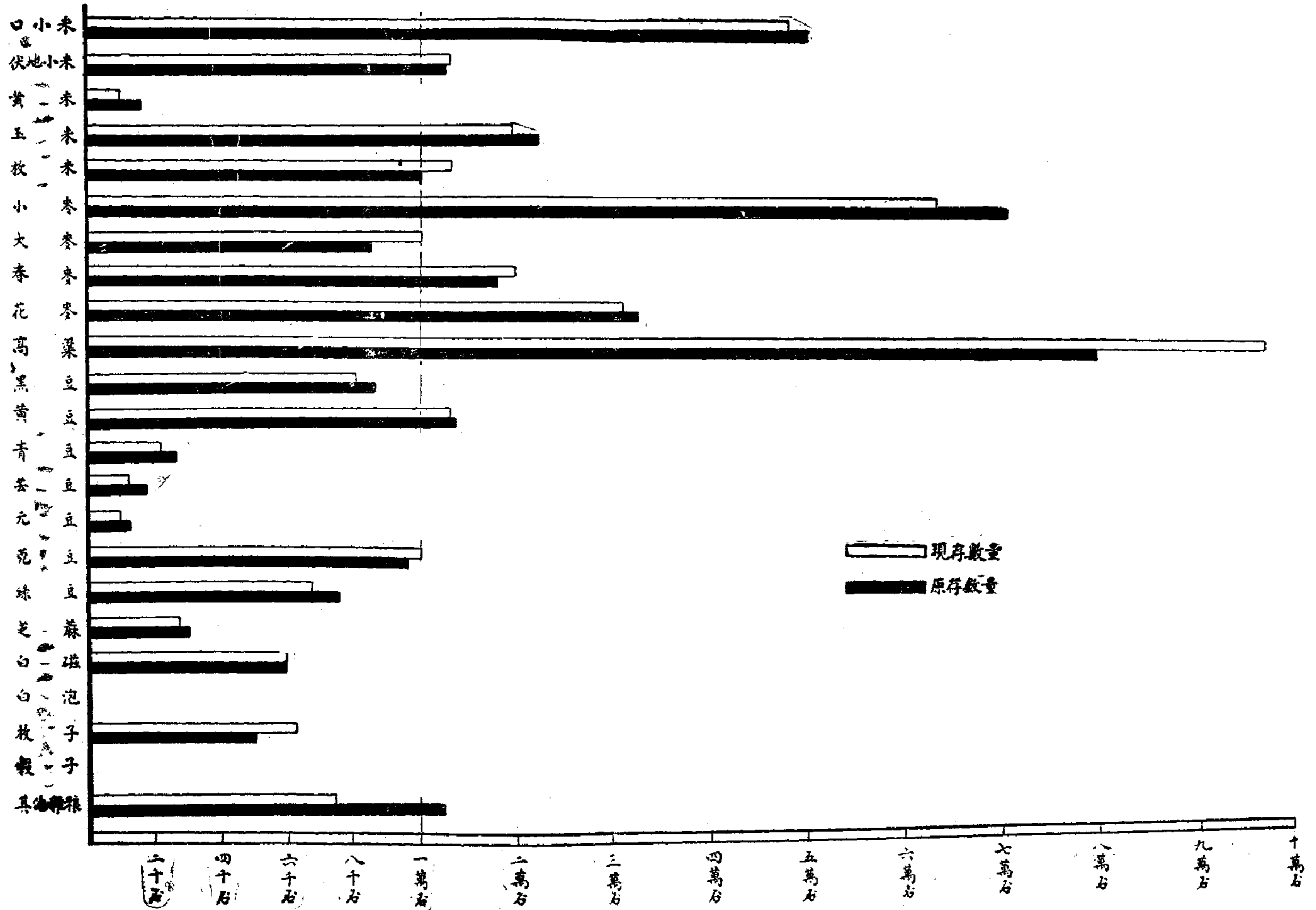
四 六

第 七 十 五 號

京市糧商現存及原存量統計比較圖

二十八年三月下旬

第二號



現存數量
原存數量

實業部 科長 謝子夷 編製
技正 于國棟

附

錄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區	別	街巷	名稱	門牌	號數
趙泰	趙文魁	移轉	內	四	龍仁寺	三	十	二
蔣壽德	吳孝敬	同	內	三	東四條	二	十	二
張寶賢	呂文哲	同	內	三	老君堂	二	十	九
梅澤源	王雲蔭	同	內	三	十	二	十	九
楊華誠	李福全	同	西	郊	阜外禮士路	三	十	五
許九峯	李英和	同	內	二	衆議院東夾道	甲	二	十七
邢澤全	李和	同	內	一	朝內大街	三	百	四十三
李靜波	王長慶	同	西	郊	西外東關	二	三	百四十三
李亞春	李長慶	同	內	三	東四頭條	三	十	五
何少卿	李玉貴	同	內	五	八	十	十	六
向仲仙	王子泉	同	內	五	水車道	十	十	六
陳建侯	韓子堂	同	外	五	潘家河	七	十	五
金劍欽	殷鏡秀	同	內	五	西口袋胡同	二	十	一

劉以成張士瀛	祁文明韓麟閣	陳建侯楊星坡	關秀峰	喬慶春	崇保村	李梅氏	完顏英	李福局	華記五	李輯芳	孫張淑	馮汝珩	盧福	袁福	張錦	趙松年	徐宏安	陳振泉	王文通	李翰章	王振聲
同前內二	同前外二	同前外二	同前內二	同前外二	同前內三	同前內一	同前內一	同前內五	同前內三	同前內五	同前內五	同前內六	同前內六	同前外四	同前外二	同前外四	同前內一	同前北郊	同前南郊	同前南郊	同前外四
後前牛肉灣	香爐營三條	萬源夾道	二琉眼井	東內大	箭廠	馬匹廠	粉房琉璃	五道營	紗絡胡	大鈴鐘胡	梁家胡	門雞坑	南線	石頭胡同後河	棗林前街	大羊毛胡	德外石佛寺	四合號	永外四合號	南雙槐樹	南雙槐樹
三十九號及車門號	一十號	十甲十三號	二一十八十九號前部	一百七十九號	十號	四號	甲一百零三號	三十五號	八號	地五號	七號	三號	二號	甲五十九號	二十二號及旁門	五號門前南下坡	三十二號南邊	三十二號南邊	三十二號南邊	二十四號	二十四號

諸葛光劉蘭記	畢懋懋	金登雲	馬文新	王延之	李馨亭	李趙氏	李竹篋	王桂祥	洪振聲	魏喜山	富晶石	王文元	王永山	王成達	穆少舟	李志蘭	陳鴻儒	范晉德	田鴻生	劉鈞明	李鎮基	
劉蘭記	劉蘭記	張泰和						美以美會	美以美會	美以美會	劉琴蘭	吳永	精業罐頭公司	艾丕珍	輔德堂	王宋氏	楊秀儒等	王楊氏	黃義軒	黃義軒	趙德齡	李文田
同前內一	同前內一	移前內六	遺失東郊	同前內三	拍買內五	同前西郊	已稅領單西郊	同前內一	同前內一	同前內一	同前內三	同前外三	同前外三	同前內五	同前內六	同前外三	同前東郊	移轉外四	同前內四	同前內六	同前外二	
禮士胡	前炒面胡	火藥局五	南駝胡	路枝胡	花枝胡	西外西	抽外西	抽庫司胡	西庫司胡	大興縣胡	西唐洗伯	正藍旂營	北羅鼓巷	南花崗	東草市拐灣	朝外大街	雙槐樹	柳炭巷	北炭廠	後坑		
七十一	二十二	五十六	二九	九四	四地	北頭地	二頭地	二頭地	十頭地	十頭地	三十四	西下	四十九	五十二	一百四十七	甲十七	五十二	八十二	四十二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方號	方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坡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四月二十五日

張	黃	張	郭	趙	趙	趙	陸	王	王	伊	寇	張	陳	陳	陳	吳	錢	杜	徐
鳳	鳳	福	鍾	德	資	之	秀	德	德	景	鴻	子	自	王	仲	保	輝	長	福
居	林	居	溪	齡	九	健	川	興	興	華	章	容	儂	品	儒	權	之	富	社
汪		汪	洪		周	沙	李	李	張	等	伊	楊	高	珩	陳	趙	金	黃	方
柏		筱	劉		潤	季	珍	德	漢		景	鼎	建		王	秦	叔	遠	增
齡		妨	氏		生	成	配	林	青		華	臣	芝	珩	品	卿	鴻	峯	社
移	遺	同	移	批	同	同	同	同	移	批	同	同	移	批	同	同	同	同	同
轉	失	前	轉	餘	前	前	前	前	轉	餘	前	前	轉	餘	前	前	前	前	前
外	東	外	內	內	外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東	外	外	外	外	內	內	內
二	郊	二	四	六	四	三	一	五	三	一	一	郊	一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大	吉	東	中	北	校	馬	教	寶	大	南	南	朝	小	孫	孫	石	手	報	榮
安	市	南	廊	炭	場	場	場	鈔	三	小	外	席	公	公	公	猴	帕	園	園
潤		南	下	廠	小	五	五	胡	胡	街	吉	胡	東	夾	夾	街	子	六	六
營	口	園	廠	條	六	條	條	同	條	街	市	同	夾	道	道	街	胡	條	條
甲	九	二	四	八	五	五	二	六	八	十	地	二	九	一	三	二	十	三	三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四	八	五	五	二	六	六	八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房	及	六	號	號	號	號	及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及	號	號
號	後	旁	號	號	號	號	後	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旁	門	號	號
號	部	門	號	號	號	號	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包	陶	梁	李	王	劉	史	伏	王	何	有	同	馬	姚	于	高	祝	金	劉
桂	青	金	占	光	趙	仲	淑	海	清	限	慶	樹	韻	玉	潤	晉	星	星
濬	久	貞	元	仲	氏	欽	賢	峰	泉	公	股	真	笙	振	華	三	良	透
陳	何	趙	王	李	樊	王	李	郎	楊	司	份	徐	趙	王	恩	繆	來	趙
子	惠	秀	佩	正	家	朝	崔	承		劉	硯	文	亞				幼	占
同	卿	溪	璋	驥	祥	福	氏	耀	續	芳	路	路	藩	桐	權	綠	和	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外	內	外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內	南	內	內	內	外	北	內	外	外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四	五	一	郊	六	一	三	郊	六	四	五	五
西	大	孟	棉	小	北	小	廣	校	酒	蘇	三	北	永	大	鐵	德	宣	東
	益	端	花	施	新	李	寧	場	醋	州	元	炭	祥	淹	轆	外	外	大
南	胡	胡	下	興	華	紗	武	五	胡	胡	宮	廠	里	通	轆	水	大	街
園	同	同	條	同	街	帽	伯	條	局	同	十	十	二	胡	把	窖	街	街
十	甲	二	三	四	一	八	十	三	二	四	十	十	八	甲	二	十	一	二
		二					六	十	十	十	六	三		五	十	一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七	四		十	四	一	十	四
		二					七	八	六	六	八			七	號	號	三	號
		十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政府公報

附錄

五四

第七十五號

俞	劉	謝	賈	武	陶	梁	邊	賈	張	張	高	張	劉	范	周	周	李	趙	包	包
永	立	耀	伯	星	春	玉	祺	元			玉	成	德	雲	壽	壽	善	子	桂	桂
仁	等	齋	雄	樓	圃	亭	源	會	瑗	瑗	珂	祥	明	圃	松	松	慶	哲	濟	濟
恒	滿	劉	金		武	趙	買				張	王	劉	盧	鄭	鄭	何	尹	陳	陳
子	懷	永	溥		星	馬	元				長	肇	韓	少	松	松	裕	梁	子	子
斌	等	泉	瑒		樓	氏	會				山	麟	氏	泉	亭	亭	潤	氏	同	同
同	同	同	移	批	同	同	移	批	同	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轉	餘	前	前	轉	餘	前	失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內	西	外	內	內	內	外	外	外	內	內	內	外	外	內	外	外	外	內	外	外
三	郊	五	三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一	五	五	四	六	五	四	三	一	二	二
禧	阜	永	扁	鞍	鞍	廣	上	上	東	朝	中	粉	南	火	南	紅	信	八	西	西
樓	外	定	担	匠	匠	安	二	二	四	內	房	綫	藥	藥	堂	用	大	南	南	
坑	南	門	胡	營	營	東	條	條	北	大	琉璃	綫	局	局	子	北	人	南	南	
二	壇	內	同	營	營	里	條	條	大	街	街	閣	三	三	胡	里	胡	園	園	
條	東	東	同	營	營	里	條	條	街	街	街	閣	條	條	同	里	同	園	園	
三	夾	馬	同	十	十	十	三	三	三	二	十	七	六	六	二	十	八	十	十	
十	道	道	八	三	四	四	十	七	百	百	四	十	十	十	十	四	四	四	六	
三	道	道	八	十	四	四	十	七	〇	〇	四	七	七	七	二	五	八	四	六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四月二十九日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五 五

第 七 十 五 號

曹	舒	舒	徐	嚴	包	宋	陶	朱	張	孫	金	胡	董	陳	劉	劉	耿	張	洪	梁	尹
餘	承	承	文	元	景		青	顧	淑	慶	寶	敦	蘊	樹	耀	一	衡	英	峻		曉
齋	蔭	蔭	志	記	斌	林	久	影	清	堂	春	厚	山	田	臣	達	鈞	夫	峰	愷	岡
金	孫	孫	尹	榮			樹	王	敖	張		胡	金	劉	張	張	陳	恒		陶	
哲	秀	德	淑				德	春	河	長		敦		于	知	筱	周			葉	
庭	昌	儉	惠	紳			堂	榮	津	山		厚	記	氏	行	蘭	氏	慶		福	
同	同	同	同	移	拍	更	同	同	同	移	遺	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移	已	
前	前	前	前	轉	買	換	前	前	前	轉	失	餘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轉	稅	
內	外	外	內	內	西	外	內	內	外	內	東	內	內	內	內	外	外	內	外	內	
一	四	四	三	三	郊	四	六	一	二	五	郊	六	六	五	六	二	一	五	五	四	
竹	大	大	東	東	西	後	普	王	櫻	中	東	碾	碾	地	南	羅	河	永	北	小	
杆	北	北	城	四	外	興	渡	府	桃	縵	外	兒	兒	外	灣	家	定	門	河	草	
巷	欄	欄	根	十	博	隆	寺	井	斜	胡	十	胡	胡	大	大	大	泊	大	寺	北	
七	甲	一	三	八	院	街	後	大	街	同	字	同	同	街	子	院	廠	街	沿	街	
十	一		十	十	路	甲	巷	街	街	十	坡	同	同	一	十	一	六	二	十	甲	
三			二	五	條	三	九	丙	四	十	三	五	五	一	二	十	十	十	十	七	
號	號	號	號	號	路	三	號	八	十	二	十	十	十	百	號	號	七	十	五	十	
					九	號	十	十	二	號	二	一	一	六	及	十	十	二	五	九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十	旁	三	號	號	號	號	
					部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部	門	號	門	號	號	號	號	號	
					部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部	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五九

第七十五號

吳壽山	宋中	李恩	趙修	陶春	徐廷	王朝	洪壽	祁廣	張雲	張鳳	沙需	沙需	金士	張鑫	張竹	李瑞山	王子	季和	韓志	趙英			
山	和	瑞	德	圃	弼	賓	等	福	鈴	雲	等	等	英	泉	亭	山	才	和	鵬	臣			
韓	劉	徐	焦	何	李	魏	徐	松	唐	楊	閻	閻	燕	李	康		李	季	穆				
舜	玉	子	濟	玉	田	槐	智	子	華	玉	玉	廣	秦	山	張		品	子	王				
臣	銘	良	賢	亭	等	卿	源	聆	峯	榮	麟	麟	泰	山	氏		三	和	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移	拍	移	批	同	移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轉	買	轉	餘	前	轉			
外	東	東	外	內	內	外	內	內	內	內	外	外	外	外	外	西	外	內	內	外			
三	郊	郊	五	四	五	五	四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三	五	郊	二	四	四	二			
東	六	朝	江	曉	淨	銅	宮	砲	螞	東	穆	穆	西	南	永	西	東	大	小	東			
大	里	外	南	安	土	法	門	局	蟻	頌	家	家	四	崗	內	外		紅	紅	南			
地	屯	盛	城	胡	寺	口	中	胡	胡	年	胡	胡	塊	子	井	車	大	羅	羅	園			
三	上	管	陰	同	寺	中	廊	同	同	胡	同	同	同	街	阜	道		羅	羅	二			
巷	四	胡	廟	同	寺	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玉	同	胡	溝	院	廠	廠	條			
六	五	三	二	二	六	十	二	七	四	四	一	二	乙	三	二	甲	甲	八	七	二	二	九	七
			十	十		十									十		七						
			十	十		十									十九								
			二	三		五									號								
						一									後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五月三日

張興發鄂棣華	新民會柳子芳	賈熙載曹繼明	張子玉展畢氏	秦秀英展畢氏	張祿田陸張述會	朱殿連	劉懋元	白瑞齋	何玉明	袁保林	中華航空公司	劉藝堂	羅秀錄
同前內一	同前內三	移轉內五	已稅領單內六	同前外二	移轉外二	更換縣契西郊	已稅領單外三	遺失東郊	批餘外四	同前外四	同前內六	同前內一	同前內五
新開路	船板胡同	姑姑寺	南長街大悲院	海北寺街	糧食店	阜外車公莊	法塔寺東如橋	朝外吉市口四條	白紙坊西大院	白紙坊西大院	孟公府	鈞錫胡同	菊兒胡同
四十九號及旁門	甲二十九號	二	一	三十號後	七十號四	一	三	四	地	地	三	十	二十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方	方	號	號	號

失契聲明

今將外四區爛漫胡同七十一號房契遺失除向財政局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舊契作廢

張志遠啟

遺失聲明

祖遺住房一所在內一火神廟三十一號計瓦灰房十九間半契紙因故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此啓

徐孟班 徐清芬 啓

失契聲明

茲有內四區西直門內石碑大院八號住房十間將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另稅新契外舊契無論落何人手概行作廢

業主張俊啓

失契聲明

今有住房一所共計六間座落在外四區宜外三廟大院六號今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無效

張文源啓

失契聲明

今將內二區機織衛二十五號住房一所計正房六間西平台一間契紙遺失除稅新契外特此聲明舊契作廢

趙靜宜啓

失契聲明

內四區西直門內高井胡同一號祖遺灰房共計六間因契紙遺失除赴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蘇玉章啓

失契聲明

鐵墨助有住房一所坐落東郊朝外秀水河二十號共灰瓦房十三間半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登報聲明

鐵墨助啓

失契聲明

文晏清原有自置空地一段座落在內四區馬市橋北溝沿前抄手胡同該地東至蕭姓西南均至官街北至富姓東西北面寬六丈二尺五寸南面寬四丈六尺九寸至北五丈一四至尺丈分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落何人手一概作廢

文晏清啓

遺失聲明

有房二十九間半坐落內二西單北大街一二二及後門甲乙丙丁號紅契遺失除呈請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閻靜思啓

失契聲明

今有住房二所在外四區達子營十四號瓦灰房一所共計四十間又外二區桐梓胡同五號灰瓦房一所共計八小間以上二處房契均被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懷寧會館館長斯靖威謹啟

失契聲明

內一區南小街小雅寶胡同松樹院六號瓦房四間于去年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倘舊契復出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長世綬啓

聲明作廢

鄙人有外一區河泊廠十三號房一所共灰瓦房二十三間不慎將上首史葛氏憑單遺失無論落何人手概作廢除呈報外特此聲明

葛振聲啓

失契聲明

外五區宜外買家胡同四號灰棚十二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復出概作廢紙

周彩鸞啓

失契聲明

有房五十五間坐落外五後營胡同一、二、三、四號黑窩廠四十一號城隍廟街二十六號及門前空地一段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舊契作廢

車復再生啓

失契聲明

空地一塊計七分座落白紙坊西安家莊房後不慎將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鴻才啓

聲明遺失

索鳳韶現有祖遺房產一處坐落外三區花市大街路北門牌四十五號後門至花市四條共計灰瓦房六十八間現租與萬和順立有租摺因壬子年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呈報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增宅索鳳韶啓

失契聲明

韓玉山今將祖遺內五區德內大街一一九號房一所計房六間全部契紙遺失除遵章向財政局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韓玉山啓

失契聲明

內四區豬毛廠地基一段計四畝四分八釐五本人因病南旋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黃吉人啓

失契聲明

內五區後井胡同一號仰瓦灰梗六間灰平台四間灰棚二半間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李鐵梅啓

遺失聲明

地一段在廣安門內白紙坊壇化寺前計東西長十六丈東頭六丈五寬西頭三丈寬地內有牆一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呈報補領新契舊契作廢

劉同福啓

遺失照契聲明

貞忠堂于民國十五年向內政部購得先農壇乙字七十七、八十四地各一畝二分零九分今將照契遺失除補領新契外所失照契作廢

張貞忠堂啓

遺失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六區界南長街六十九號因契紙在籍遭亂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張筱農啓

失契聲明

自置內五區觀音寺四號住房四間因契紙遺失遵章登報補稅新契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金溥嘉啓

失契聲明

鄙人所有房產一處在外二區前外大耳胡同十號契紙全份遺失除呈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吳文林啓

遺失聲明

余振聲有祖遺舖房兩間在外
二橋梅竹斜街六六號契紙遺
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舊契如
落中外人手概作廢

遺失聲明

原有房兩所在內五酒醋局四
八及四九號共瓦房六間因契
紙憑單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契
外舊契作廢

業主張祥甫
張高氏啓

失契聲明

茲有灰房三間座落內三區北
新橋二條二號因故舊契遺失
除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
聲明

樊寶義啓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五間座落在內二
區西斜街十一號因故將契遺
失除呈報補稅新契外特此聲
明舊契作廢

鄭英俊啓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地基三畝座落內四
區後桃園葡萄院五號旁東至
蔡姓房西至清水組材料廠南
至東西道北至城根東西道該
項契紙遺失今向財政局另補
新契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馬培厚啓

失契聲明

房一所在外一區東興隆街門
牌四號勾連灰瓦房五間後院
灰棚一間共六間因契紙遺失
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
作廢

黃鵬元率子永福啓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地壹段座落外三區
崇外南極廟前坐西向東北至
天主堂東至官道南至官道西
至張姓共計空地六分三釐因
原有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
稅新契外舊契發現概作無效
特此聲明

張繼堂啓

失契聲明

白玉璞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內
三東直門大街戊二百三十號
房六間除呈報補稅外舊契復
出作廢

白玉璞啓

遺失憑單作廢

茲有房一所座落在內六區旂
壇寺前十九號瓦房五間灰棚
二間將憑單遺失除向財政局
補領外舊憑單作廢特此聲明

徐貴貞啓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六 四

第 七 十 五 號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號數	價目
零售	每號	外埠市 三角
每月	六號	外埠市 一元七角 本市 一元六角
半年	三十六號	外埠市 九元六角 本市 九元一角
全年	七十二號	外埠市 十八元四角 本市 十七元三角
合訂本	每月一冊	外埠市 一元八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目		地位
	每方寸	每方寸	
甲種	一元二角	二十四元	封底內外面
乙種	六角	十二元	封底前一頁

本報刊費係每期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鐫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廣告代辦所 益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乙六三號
電話西局二二六九號

15/10